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基本情况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强化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 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拟联合上海磐石嘉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磐石嘉岐")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上海筱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总规模最高不超过 3.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以有限合 伙人身份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 磐石嘉岐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高度相关的精细化工、 生物医药制造领域中具有先进技术和工程特色,并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公司。

- 2、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 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并 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彤先生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签署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相 关的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磐石嘉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50968951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白戈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515 号 2379 室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21日至2045年7月20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2722859L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6330.9471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蔡彤

住 所: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东方东路 18 号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月13日至*****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原料药(凭许可证经营);医药中间体[其中包括 3-氯-2-肼基吡啶、(1S,2S)-(-)-1,2-二苯基乙二胺、邻乙氧羰基苯磺酰胺、1-(甲基-四唑-3-基)-2-磺酰胺基-3-甲基-3,4-吡唑、1-(3-氯吡啶-2-基)-3-溴-1H-吡啶-5-甲酸、N,N-双[(6-叔丁基苯酚-2-基)甲基]-(1S,2S)-1,2-二苯基乙二胺、5-溴-7-氮杂吲哚、5-氯-7-氮杂吲哚、盐酸文拉法新、左乙拉西坦、盐酸埃罗替尼、甲磺酸伊马替尼、达沙替尼、拉帕替尼]的研究与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磐石嘉岐及其出资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以直 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与磐石嘉岐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 在磐石嘉岐任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基金认购且未任职。

四、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上海筱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基金规模:本基金总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100 万元,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磐石嘉岐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
 -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4、基金管理人:上海磐石嘉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基金有限合伙人: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6、存续期限:本基金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经营期限为7年,经营期限届满前三个月,经合伙人会议商议,可延长本基金的经营期限。
- 7、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精细化工、生物医药制造领域中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公司。
 - 8、出资方式: 现金出资。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范围

有限合伙募集所得资金用于对拟投资公司的出资。

2、投资决策权限

各方同意,就有限合伙投资拟投资公司事官,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进行决策。

3、投资退出

合伙人财产份额所对应拟投资公司的投资按比例同步退出。任何合伙人不能要



求有限合伙或普通合伙人就其财产份额所对应拟投资公司的投资进行个别的退出。

4、合伙事务的执行

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5、管理费

有限合伙人每年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实缴出资金额2%的管理费,共收取三年。

6、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对于有限合伙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所有合伙人将根据约定进行分配,普通合伙人不参与分配。有限合伙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亏损额的0.01%,其余由有限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7、取得现金收入时的分配

本协议所称的"可分配现金收入"是指:有限合伙经营期间取得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中止或终止等原因拟投资公司股东向有限合伙退回的投资款项、有限合伙出售所持有的拟投资公司股份取得的收入)扣除有限合伙支出后的结余部分。可分配现金收入按实缴出资额进行分配,不得用于再投资。

8、记账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有限合伙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9、本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依托基金合伙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整合优势供应链资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本次投资是公司正常的投资行为,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不会产生重大财务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 本基金的设立尚需注册登记机关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国内政策、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